

## (五) 屏東縣議會議長選舉賄選案

### 1. 案情摘要

103 年 12 月間，周○論為求當選屏東縣議長，透過當時競選副議長的搭擋王○豐等人，安排顏○成、李○香、許○賜、潘○政、陳○忠、歸○惠、陳○瓊等 7 名議員到台中聚會，由被告潘○隆及廖○東等人協助招待及固樁，7 名議員在台中酒店、旅館及按摩院接受王、潘等人招待，每人還拿到一至二萬元不等零用金，並為每人添購西裝和套裝，準備在 12 月 25 日議員就職時穿著，要求 7 人支持周當議長。本署於 104 年 10 月 2 日偵結，對被告周○論等 13 人依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罪嫌提起公訴。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審理後，於 105 年 7 月 20 日宣判，各判處議員王○豐、潘○隆有期徒刑 5 年、褫奪公權 5 年；顏○成、李○香、許○賜、潘○政、陳○忠、歸○惠、陳○瓊等 7 名議員各處有期徒刑 4 年，褫奪公權 4 年；樁腳廖○東及林○志各處有期徒刑 4 年 8 月及 4 年 6 月；周○論無罪。

106 年 4 月 27 日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二審判決，除周○論及其樁腳潘○裕仍與一審相同維持無罪外，同案前任與現任議員及樁腳共 11 人仍判有罪，分別是現任議員王○豐及潘○隆，兩人均判處有期徒刑 4 年；原住民籍議員顏○成、李○香各處 3 年 3 月徒刑，許○賜、潘○治、與因鄉長當選無效案定讞已解職的陳○忠，各處 3 年 4 月；歸○惠（因當選鄉長請辭議員）、與陳○瓊各處徒刑 3 年 2 月；樁腳廖○東處 3 年 10 個月、林○志 3 年 6 個月。107 年 10 月 25 日經最高法院駁回王○豐等人之上訴，該案因而確定，本署隨即啟動防逃機制，上述前任或現任議員及樁腳 11 人亦於 107 年 11 月 2 日入監執行。

### 2. 媒體報導



104 年 4 月 3 日聯合報 B1 版



105 年 7 月 21 日阿猴電子報



107 年 11 月 2 日自由電子報